A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三次会议第14号

提案的答复

盂县政协第四组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盂县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加强市场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三品一标”、有机旱作🞄晋品、富硒农产品的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从2017年开始至现在，我县认证无公害农产品74个，绿色食品认证产品20个，其中续展绿色认证农产品2个；地理标志产品“仙人红薯”1个；有机旱作🞄晋品1个；富硒农产品认证16个。2023年我县计划认证绿色产品16个，有机旱作🞄晋品2个，地理标志产品“盂县核桃”“盂县花椒”两个认证材料已经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利用国家和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为县、乡（镇）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县检测机构、执法机构以及广大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社会公众提供数据信息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版权登记和认证等，强化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市场监管局将“三品一标”作为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构建“三品一标”协同保护工作机制，严厉打击“三品一标”侵权假冒行为。下一步，农业农村局将充分发挥系统行业优势、技术优势和体系优势，做好“三品一标”等农产品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市场监管局将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持对侵犯“三品一标”的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态势，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搭建农产品品牌利益价值共同体，建立多方利益共担共享机制**

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农业品牌建设，指导各乡镇依托特色产业和资源优势，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鼓励发挥龙头企业等在技术、人才、渠道等方面优势，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品牌溢价能力，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共同发展。下一步，农业农村局将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加大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鼓励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产加销一体化，让品牌建设主体共享品牌溢价和产业化发展成果。

**三、关于完善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化种植**

近年来，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积极推进农业种植标准体系建设。**一是加快农业种植标准制定。**截至2022年5月，我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县市场监管局制定种植标准8项。二**是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根据《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目前已在富硒农产品开展试点工作。下一步，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逐步构建以安全、绿色、优质、营养为梯次的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四、关于加大财政对品牌建设的扶持**

2022年，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盂县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支持种植业、药茶产业发展、有机旱作水果示范创建、绿色认证、农业品牌创建畜牧业发展、渔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补助、撂荒地复垦复耕补助、秸秆综合利用扶持等十类农业基础性、战略性的补助扶持，通过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项，支持建设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符合条件的地方特色品种，可以按规定申请纳入体系布局。

**五、以宣传为“策”，强化品牌推介造影响**

**今年我县参与组织策划了中国阳泉🞄（北京）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县内优秀农产品经营主体甄选优质农产品到广州、上海、成都等影响力大的农展会展示销售，点八核桃露等特色农产品已多次荣获大奖，我县农产品的知名度逐年提升。**

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领导签字：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人姓名：韩荣耀

联系电话：8182960

2023年6月27日